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勞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童行律師

　　黃俊凱律師

　　林郁芸律師

被　　告　薇塔體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萱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所提民事陳報暨準備㈡狀，並無法證明於言詞辯論送至被告，恐有突襲性裁判，自有必要再開辯論。

三、請被告就原告所提民事陳報暨準備㈡狀課堂統計表、獎金及薪資計算確定並提出答辯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辛旻熹